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 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 法	<u>明定法規名稱。</u>	依住宅法第 六條第一項 規定，住宅審 議會係由主 管機關成立，在直轄市 之主管機關 為直轄市政 府，且經洽都 發局確認本 住宅審議會 之任務範圍

			僅限於本府所權管者，故修正名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u>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源依據</u>：— 二、<u>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審議會……。」「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訂定審議會名稱為「臺北市住宅審議會」。	
第二條 <u>臺北市政府</u> 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 <u>人</u> 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	第二條 <u>臺北市</u> 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u>(一)</u> 財政局代表。	一、 <u>第一項</u> 明定本會之 <u>委員包含機關代表</u> 、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 <u>其中專家學者以具有包含社會福利、原住民族、地政、都市計畫、建築、財政、住宅、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有助於住宅計</u>	一、有關本會委員人數疑義，經洽都發局確認第八款委員應為九至十三人，該

之： 一 <u>本府</u>財政局代表。 二 <u>本府</u>社會局代表。 三 <u>本府</u>都市發展局代表。 四 <u>本府</u>捷運工程局代表。 五 <u>本府</u>主計處代表。 六 <u>本府</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七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u>三人</u>至五人。 八 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	(二) 社會局代表。 (三) 都市發展局代表。 (四) 捷運工程局代表。 (五) 主計處代表。 (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 (七)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u>三至五人</u>。 (八) 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u>八至十二</u>	畫擬訂或社會住宅事務評鑑等相關領域專長者；又，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依住宅法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第一項「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份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爰參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第四<u>三</u>條第一項規定，<u>增列將本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事務</u>	局所送條文係為誤繕，將另行發文更正，故就該款委員人數先予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洽詢都發局
---	---	--	---

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u>九人至十三人</u>。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u>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	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u>委員期滿除第八款外，得續聘（派）之</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	委員會代表主任委員及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專家學者均列入委員名單，配合修正人數並符合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二、第一項第八款府外委員之聘派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辦理。 四三、第三項考量委員性別比例，需符合本市	及人事處表示，第一項第八款委員任期屆滿，循「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規定」所定程序經遴選者，仍得
---	---	--	--

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為使後續遴選作業較具彈性，府內委員改為機關代表，得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聘（派）之，此亦經都發局於訂定說明欄載明，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始符訂定真意。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 二 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市住宅政策之諮詢。 （二）本市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一、明定審議會之任務。 二、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一：「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	參照法規名稱之修正說明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本市修正為本府，另

三 社會住宅之評鑑。 四 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 五 <u>臺北</u>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 六 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	<u>(三)</u>本市社會住宅之評鑑。 <u>(四)</u>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 <u>(五)</u>本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 <u>(六)</u>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	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u>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u> 三、依住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u>爰訂定第五款規定。</u> 四、為周全住宅審議會職責，<u>爰訂定第六款規定。</u>	依住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係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故第五款維持都發局所擬條文，惟第三款有關社會住宅之評鑑，依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評鑑對象尚包含主管
---	---	---	--

			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意即若以原條文本市為規範範圍可能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應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故將該款本市二字予以刪除。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	一、明定審議會召開會議、 <u>委員</u> 代理及決議規定， 允許 <u>得邀請相</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	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	關機關團體列席說明，並要求委員應<u>依法</u>自行迴避。 二、審議會係依法成立之府級任務編組，主要任務為諮詢及審議本府公共住宅政策，具跨局處協調需求及對外政策性宣示意義。且本會審議案件多為長期執行計畫，為增進公共住宅政策推動效率，<u>須</u>視需要召開，並非定期召開，惟仍以每年召開會議四次以上為原則。
--	--	---

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審議、評鑑或評估</u>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u>指派</u>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提供本會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參與，<u>提供諮詢意見</u>。	第五條 本會為審議<u>案件或評鑑社會住宅</u>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u>調派</u>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提供本會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u>並得</u>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明定得組成專案小組。	經洽都發局確認，擬以專案小組辦理之項目包括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審議、評鑑或評估，故為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u>本府</u>都市發展局現職人	第六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市發展局現職人員兼	明定幕僚作業由都市發展局派員兼辦之。	文字修正。

員兼任之。	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審議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審議會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 <u>定</u> 本辦法施行日期。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